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董事会中现设五位独立董事，按任职先后分别是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我们作为九龙电力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九龙电力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宋纪生，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

余剑锋，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3 次；

陈友坤，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

陈大炜，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

杨 晨，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11 次，因公出国 1 次。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在此期间，作为其成员的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仔细了解审计情况，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书面建议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2 年 1 月 12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九龙电力经营层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听取有关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予以了肯定，也对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转型提出了管理建议。

二、工作、学习情况

1、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的情况

作为九龙电力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每次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都进行了仔细审阅，对不清楚的地方，都要求公司及时作出了解释或补充，以便掌握真实、正确、完整的决策信息。在每次董事会上，对每项审议的议案，我们均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

2、对九龙电力战略转型的持续关注情况

九龙电力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所有申报材料，2011年6月22日、7月8日，公司分别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7月25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九龙电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积极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工作的推进。

3、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

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九龙电力年报审计任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下达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九龙电力年度财务报表（快报）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培训情况

2011年，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第十七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资格证书。

2011年，九龙电力先后安排独立董事陈友坤先生和宋纪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组织公司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参加了重庆证监局举办的2011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后续培训。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内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容，其中关联交易类议案有7项，提名董事类议案有1项，聘任高管类议案有2项。

报告期内对九龙电力提交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